

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五甲渡大桥至红旗一桥段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第1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网 2026（077）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虞发改投（2022）8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及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五甲渡大桥至红旗一桥段改造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南北中心大道快速化改造，主线起点位于与江东北路交叉处，终点位于与振兴大道交叉处，其中江东北路至杭甬高速公路段为利用段，杭甬高速公路至振兴大道段采用高架+地面道路形式快速化改造，主线全长约12.33公里，其中完全利用段长约1.49公里，快速化改造路段长约10.84公里。同步建设振兴大道接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联络线1.12公里。

本次改造工程范围为K2+660~K5+000段，全线包含五甲渡大桥及杭甬高速跨线桥，其中江东路至杭甬客专段（约K3+510~K3+920）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

2.2技术标准：本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规定标准进行设计，主线高架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为80km/h，桥梁宽度27m；主线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50m。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主线设计洪水频率1/100，地面道路设计洪水频率1/100，地震基本烈度VI度。其它技术指标应按有关现行标准、规范执行，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工程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1标段，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五甲渡大桥至红旗一桥段改造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K2+660.82-K5+000的路基、路面、桥梁、绿化、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概算建安费约1200万元。

2.4计划工期：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____/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未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办法请登录“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5月31日（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6年6月2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15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gk.shangyu.gov.cn/col/col11228984905>)、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邮编:312300

电话:0575-82205110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306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306号客运中心交通大厦11楼</u>	地址:	<u>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u>
邮政编码:	<u>312300</u>	邮政编码:	<u>310030</u>
联系人:	<u>任女士</u>	联系人:	<u>杨先生</u>
邮编:	<u>312300</u>	电话:	<u>0571-85393046</u>
电话:	<u>0575-82963992</u>	邮 箱:	<u>360295136@qq.com</u>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1标段	投标人应具有 <u>独立法人资格</u> ，具有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承诺提供不少于 <u>1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

第1标段	<p>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	---

注：1、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1标段	<p>自2021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p>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1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一个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u>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

		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1、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

5.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近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